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5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江佩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4日16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貨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342.2公里處南側向內側時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適有原告承保丙式車體險、由訴外人吳柏昇駕駛訴外人王齡惠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沿同路段行駛在前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424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等語（卷第7、9頁）。惟原告於113年11月29日起訴，斯時被告設籍屏東縣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一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（卷第61頁），而侵權行為地則位於高雄市路竹區，有系爭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為佐（卷第55頁），可知本件臺灣屏東、橋頭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01 是考量被告應訴便利性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至被告住所地管
02 轄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
08 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09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10 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林麗文